

涉“价格同盟” 维C三巨头面临美重罚

华北制药称仍在调查;业内分析认为如指控确认,涉案企业或被罚数亿美元

新京报讯 (记者刘夏) 据国外媒体11日报道,东北制药、华北制药、中国制药、维生制药和维尔康制药等5家维生素C生产企业涉嫌操纵价格一案确定将于11月5日在美受审。业内人士称,如果最终确认价格同盟,这些维C企业面临的罚金可能高达数亿美元。

外企全球份额超90%

昨日,华北制药董秘办人士向记者证实了因价格操纵在美遭起诉一事,且称多年以前国外就存在各种反对和质疑。他还表示,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方面不便过多表态,“庭审当天未必会给出最终结果”。

据媒体报道,本案由美国维生素C购买者在今年1月发起,美国联邦法官柯根表示,允许购买者将各自的诉案整合为针对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的集体诉讼。2001年12月,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组织国内多家维C生产企业开会,达成了维C出口和价格方面的协议。这次会议被美方认定为“价格同盟”的证据。

据记者了解,东北制药、华北制药、石药集团、江山制药和鲁维制药是中国维生素行业所谓的“五大家族”,上述5家企业所生产的维生素C占据全球90%以上市场份额。其中,东北制药和鲁维制药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

即将受审5家企业中,维生制药为石药集团子公司,维尔康制药为华北制药子公司。实际上,诉讼针对的是

国内维C三巨头——东北制药、华北制药、石药集团。

一位熟悉该行业人士告诉记者,维生素C为高污染行业,在国外限制严格,中国凭借制造优势占据了全球90%以上份额,在这一领域享有绝对话语权。他表示,之前和中国企业一同竞争的还有巨头罗氏。1999年11月3日,罗氏因维C“价格操纵”被美国司法部罚款8.99亿美元;2001年11月,欧盟开出罚单高达7.6亿瑞士法郎。罗氏因此被迫退出全球维C市场。

维C价格逐年下滑

2010年开始,维生素C价格下滑明显。2009年第一季度,维生素C均价为88元/公斤,2010年第一季度,则为75元/公斤左右,下降了15%。2011年第一季度大约在45元/公斤。目前已在25元/公斤。

以东北制药为例,2010年,公司业绩也开始出现下滑,该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仅为1.13亿元,同比下降了26.75%。根据2010年年报,公司实现净利润5344.4万元,同比大幅下降88.78%。2011年年报显示,公司净利润则为-3.92亿元,同比暴跌832.96%。

“维生素C的价格近年来一直下跌,竞争激烈。目前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领域。”上述人士称,据他了解,“维C主要生产企业即便达成合约,也会有公司率先退出,很难在价格上真正达成一致。因此形成‘价格同盟’的可能性比较小。”

维生素C均价近年一路走低



【名词解释】

价格同盟是生产同类产品的公司为垄断市场和获取高额利润,通过在商品价格、产量和销售等方面订立协定而形成的同盟。

■ 链接

欧盟重罚价格同盟

2010年5月19日,欧盟公布了其针对三星等9家企业通过协同行为操纵闪存价格的处罚决定,罚金总和为3.31亿欧元。

2010年12月,包括LG和台湾友达光电、奇美在内的五家公司因为操纵用于消费者设备的显示屏面板价格,被欧盟反垄断部门处

罚6.5亿欧元。

2011年4月13日,欧盟市场监管机构宣布,因操纵欧盟8国洗衣粉价格,对宝洁和联合利华处以总额3.152亿欧元的反垄断罚款。

2012年3月,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UPS)等14家物流公司遭到了欧盟总计1.69亿欧元的重罚。

■ 观察

同盟内举报者按惯例免罚

在欧盟处罚闪存价格同盟一案中,美光 Micron 作为第一个自首的参与企业依照豁免规则完全免除罚金。

液晶屏价格操纵案中,全球第一大液晶显示屏厂商三星电子因向欧盟委员会举报同盟也未受到处罚。

在洗衣粉价格操纵案中,德国汉高未受到罚款处罚,原因是汉高向欧盟透露了这一价格同盟的消息。

在UPS等物流公司被罚一案中,原本同样参加了价格同盟的德国DHL公司因向监管机构及时举报而被免于处罚。

国航现0元机票 回应称有效

为系统故障所致;国航公告获网友赞扬

新京报讯 (记者刘兰兰) 7月10日晚间,由于官网出现故障,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个别国际航线票价显示为“0”元,许多网友以为国航在进行特价促销,纷纷抢购并成功出票。昨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客户服务官方微博称0元机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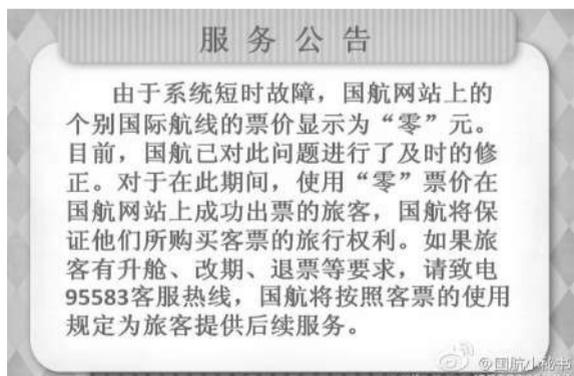
根据网友提供的截图可以看出,7月10日夜,国航网站上,北京至曼谷、墨尔本等多个国外城市的机票价格为0元甚至是“-10元”、“-20元”。许多网友纷纷抢购并成功出票。随后,国航发现系统故障并很快进行了修复。

昨日下午,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客户服务官方微博发布公告,对于在此期间,使用0元票价在国航网站上成功出票的旅客,国航将保证他们所购买客票的旅行权

利。“无论故障出在什么地方,国航决定承担相应损失,因为我们认为诚信最重要。”国航官方微博称。

对于国航做法,有网友评论称“成功的危机应对”,“这次一定要为国航鼓掌”。不过,也有网友表示,接到国航95583电话,说不能出票。网友称被承认的是当时就出票的极少数人,而大多数付款了但一直没出票的依旧不能出票。不知道为啥国航要区别对待?记者致电国航95583,对方称领导已下班,未进行解释。

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毕建伟表示,消费者一旦购买机票成功就相当于与航空公司达成了一份协议,消费者在正规合法渠道获得机票,则购票合同就生效了。国航认可这份合同成立是符合规定的。



■ 案例 0元票有效并非首例

实际上,国航0元机票并不是首例。2010年1月18日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曾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东航南昌起飞至上海、广州、深

圳、厦门、北京、昆明等国多个航线的机票出现0.2折的“跳楼价”。并有大量特价机票出票成功,最终,东航表示承认机票效力,旅客均可放心登机。

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宁波富邦高管遭罚

新京报讯 (记者吴敏) 上市公司再现隐匿重大诉讼的情况,宁波富邦高管被证监会警告和处罚。宁波富邦昨日公告称,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均被证监会警告和处罚。

被诉8个月未公告

宁波富邦被处罚缘起一宗诉讼事项披露违规。

2011年2月3日,宁波富邦收到法院传票,被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存在借贷合同纠纷。

同年9月30日,宁波富邦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公司在当年10月17日才公告诉讼事实。在这8个月期间,宁波富邦未进行任何公告,也未在这期间披露的2010年年报,2011年半

年报中提及。根据法院判决,宁波富邦被要求在一起金额达5654万元的债务中承担连带责任。

已违反证券法

宁波富邦所涉诉讼有关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低于39.2%,宁波富邦未披露已经违反了证券法。

基于此,证监会对宁波富邦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董事长郑锦浩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董事华声康、总经理宋汉心、财务负责人岳培青、副总经理、董秘徐跃进均进行了警告和处罚。

上市公司隐匿涉诉事项并非第一次,此前ST昌鱼、和光商务等公司都曾因这一原因被证监会处罚。